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246號

原告 劉邦照

林雪蓮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余岳勳律師(法扶律師)

被告 上億紙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卓億昇

被告 甲吉紙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宥彤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，亦分別定有明文。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次按不真正連帶債務之數債務人具有同一目的，而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，然各債務有其不同發生之原因，債權人以一訴主張該不同發生原因之法律關係，而為不真正連帶之聲明，核屬上開條文所稱之「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」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參見最高法院104年度臺抗字第72號民事裁判意旨）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舊制退休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之聲明第1項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劉邦照新臺幣（下同）1,095,45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如任一

被告為給付時，其他被告在其給付範圍內，免除給付責任；
聲明第2項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林雪蓮763,10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如任一被告為給付時，其他被告在其給付範圍內，免除給付責任；並主張被告間為不真正連帶債務關係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第1、2項聲明其訴訟標的金額應各計為1,095,450元、763,100元即為已足，是本件聲明第1至2項訴訟標的金額應核定為1,858,550元（均為勞工退休金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3,262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5,508元（計算式：23,262元 $\times$ 2/3=15,508元）。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7,754元（計算式：23,262元－15,508元=7,754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四、本件非屬強制調解事件，經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均表達願行調解之意願（並另已徵詢兩造對於調解委員之意見），本件將待原告補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之合法要件後，由法官審酌是否依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第1項規定移付調解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張清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

書記官 陳建分